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金融·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方正集團重整的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投資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確定由本公司、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和特發集團組成的聯合體參與方正集團重整之公告。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平安人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管理人、其他投資者及重整主體簽訂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已生效，但後續履行尚待相關機構的審批，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同意參與方正集團重整；及(ii)根據重整主體的債權人對債權清償方案的選擇情況，平安人壽與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將按7:3的比例受讓新方正集團不低於73%的股權，不超過27%的新方正集團股權將抵償給選擇以股抵債受償方案的債權人。投資者參與方正集團重整最終支付的重整投資款的金額及於新方正集團的持股比例取決於債權人受償方案選擇情況，其中平安人壽將以人民幣370.5-507.5億元的對價受讓新方正集團51.1%-70.0%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重整計劃草案須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並經法院裁定批准後方能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方正集團重整、重整投資協議項下之相關事項能否得到順利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確定由本公司、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和特發集團組成的聯合體參與方正集團重整之公告。

1. 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管理人

(2) 投資者

- a. 平安人壽，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
- c. 深超科技（作為特發集團指定主體並根據特發集團的授權參與方正集團重整）

(3) 重整主體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法院裁定受理對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請，並指定管理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主體實質合併重整。

- a.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 b.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c. 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d.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e. 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其中包括)平安人壽將以現金收購新方正集團的部分股權。平安人壽參與方正集團重整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重整投資款

根據重整主體的債權人對債權清償方案的選擇情況，平安人壽與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將按7:3的比例受讓新方正集團不低於73%的股權，不超過27%的新方正集團股權將抵償給選擇以股抵債受償方案的債權人，重整主體持有的方正微電子全部權益由深超科技或其指定主體單獨承接。投資者參與方正集團重整最終支付的重整投資款的金額及於新方正集團的持股比例取決於債權人受償方案選擇情況，其中平安人壽將以人民幣370.5-507.5億元的對價受讓新方正集團51.1%-70.0%的股權。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在債權人均選擇全現金清償的情況下，投資者將以現金向管理人支付全部對價；如債權人根據重整計劃選擇在新方正集團留債或／和以新方正集團股權抵債，則平安人壽和華發集團將向管理人支付不低於人民幣529.25億元的現金。

平安人壽和華發集團應按照重整投資協議約定以分期形式向管理人指定賬戶支付重整投資款。

違約責任

若重整投資協議的任意一方違反重整投資協議約定的義務和承諾，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在合理期限內糾正，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因其違約給守約方造成的實際損失。

債務重組安排

投資者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資款均將由管理人依據重整計劃的規定依法支付重整費用、共益債務，並清償債務。

資產重組安排

重整主體所持有的絕大部份股權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和其他資產等將設立新方正集團。華發集團、平安人壽以現金按3:7的比例收購不低於73%新方正集團股權，用於抵償債權人的股權比例不超過新方正集團股權的27%。

2. 方正集團重整計劃之概況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大學投資設立的全國大型國有控股企業集團，長期以來發展形成了可觀的業務與資產規模，以及較高的企業與品牌知名度。近年受內外部因素影響，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部分企業面臨經營困難、資不抵債等問題，重整主體被法院裁定進入司法重整程序。

投資者在方正集團重整中擬收購的新方正集團資產包括重整主體下屬醫療、金融、信息技術、教育、商貿及地產等板塊的股權類、債權類及其他類資產，主要核心板塊的大致簡介如下：

- (1) 醫療板塊：主要以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主體，依託於北京大學和北京大學醫學部，擁有以北京大學國際醫院為旗艦醫院及十餘家醫療機構組成的醫療服務體系、國內首家從事醫療信息化的企業北大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重點骨幹企業北大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788.SZ)和佔地220餘畝、孵化100餘家創新型生物醫藥企業的北大醫療產業園。
- (2) 金融板塊：主要以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01.SH)、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核心主體，業務範圍涵蓋證券、期貨、基金、保險等領域。
- (3) 信息技術板塊：主要以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主體，旗下包括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601.SH)等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覆蓋智能製造(PCB、封裝基板等)、印刷出版、新聞傳媒、寬帶通信、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等領域的產業布局。
- (4) 教育板塊：主要包括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730.SH)和北大方正軟件職業學院等，主營職業教育、非學歷職業培訓等業務。

按照方正集團重整的整體安排，重整主體各個板塊的保留資產應當由投資者整體承接，具體採取「出售式重整」的模式。即重整主體以除方正微電子全部權益以外的保留資產出資設立新方正集團，再由投資者受讓新方正集團的股權；待處置資產留在重整主體內，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處理，避免或有風險傳給新方正集團，以實現風險隔離。

截至本公告日期，方正集團重整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 (1) 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平安人壽重大股權投資事項；
- (2) 法院裁定批准各重整主體的重整計劃草案；
- (3) 其他可能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所涉及的審批事項。

新方正集團之財務資料

方正集團重整採取「出售式重整」，即重整主體以除方正微電子全部權益以外的保留資產出資設立新方正集團後，由投資者收購新方正集團的股權。按截至目前的工作進度，重整計劃草案尚未經法院裁定批准、新方正集團尚未設立，因此無法提供新方正集團的主要財務數據。同時，新方正集團擬包含的資產範圍龐大、企業數量眾多，且受限於方正集團重整截至目前的工作進度，因此亦無法提供新方正集團的模擬主要財務數據。

3. 參與方正集團重整之理由及裨益

參與方正集團重整，是本公司進一步深化醫療健康產業戰略佈局、積極打造醫療健康生態圈的重要舉措。通過將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優質醫療資源與本公司保險專業能力、醫療科技能力緊密結合，構建「有場景、有服務、有溫度、有頻率」的醫療健康生態圈，打造本公司未來價值持續增長的新引擎，助力「健康中國」建設。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推進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其他板塊的業務提升、資產運營與資本運作及合規化改造。通過參與方正集團重整，本公司將努力獲得良好的投資回報和社會效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與企業聲譽。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重整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4. 參與方正集團重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新方正集團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後，本公司將做好投資後管理，發揮本公司多方位優勢，推動新方正集團聚集醫療健康等核心業務發展，實現業務升級、經營提效和資產增值，改善經營業績。

5. 參與方正集團重整的風險

a. 方正集團重整是否能得到順利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方正集團重整涉及的利益主體較多，交易方案較複雜，若存在重整計劃無法執行的情況，則方正集團重整是否能得到順利執行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b. 本公司是否能順利整合新方正集團及新方正集團的未來經營情況存在不確定性

方正集團重整完成後，本公司將控制新方正集團，本公司對新方正集團的日常管理、業務整合、協同發展能否順利實施以及整合效果乃至新方正集團的未來經營情況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c. 方正集團重整也可能存在重整投資協議各方配合、相關風險及隱患未充分揭示以及其他不可預知的風險。

6.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管理人之一般資料

由方正集團重整指定的清算組擔任管理人，清算組由人民銀行、教育部、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以及北京市政府各有關部門組成。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設立。本集團業務涵蓋保險、銀行、投資、金融科技、醫療科技等領域。

平安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人壽由本公司持股99.51%，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平安人壽主要從事人身保險業務。

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之一般資料

華發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發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華發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憑資質證書經營)，房屋出租，輕工業品、黑金屬等商品的出口和輕工業品、儀器儀表等商品進口(具體按粵經貿進字[1993]254號文經營)、保稅倉儲業務(按海關批准項目)、轉口貿易(按粵經貿進字[1995]256號文經營)、建築材料，五金，工藝美術品、服裝，紡織品批發、零售，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深超科技之一般資料

深超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超科技由深圳市重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的新興產業投資平台。深超科技的主營業務包括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引進利用外資(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不動產經營租賃(不含限制項目)。深超科技作為特發集團指定主體並根據特發集團的授權，參與方正集團重整。

重整主體之一般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大型國有控股企業集團，下屬業務領域涵蓋醫療、金融、信息技術、教育、商貿及地產等業務板塊。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北京招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股70%和30%。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封裝基板、印刷電路板和晶圓等產品製造、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移動互聯網以及大數據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醫療信息化、醫藥工業以及醫療產業園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持股85.6%。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健康及教育相關產業園區開發及運營、城市配套服務以及創投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股40%、30%和30%。

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提供國際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4.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深超科技及重整主體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整計劃草案須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並經法院裁定批准後方能生效，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方正集團重整、重整投資協議項下之相關事項能否得到順利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收購事項」	指	平安人壽收購新方正集團之部分股權
「管理人」	指	為方正集團重整指定的清算組擔任管理人，清算組由人民銀行、教育部、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以及北京市政府各有關部門組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共益債務」	指	指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2條規定的，為重整主體全體債權人的共同利益在方正集團重整過程中發生的債務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指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重整計劃草案」	指	管理人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以重整投資協議為基礎制定方正集團重整的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草案須提交債權人會議表決，並經法院裁定批准後方能生效
「方正集團重整」	指	對重整主體進行的實質合併重整
「方正微電子」	指	深圳方正微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發集團」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
「投資者」	指	平安人壽、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及深超科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方正集團」	指	根據重整計劃將設立的公司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破產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
「重整主體」	指	納入方正集團重整範圍的五家公司合稱，包括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投資協議」	指	管理人、平安人壽、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深超科技以及重整主體就方正集團重整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重整投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特發集團」	指	深圳特發集團有限公司

「深超科技」	指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